

#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公司及广东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3年]58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23年11月29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3〕36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广东分公司因财务数据不真实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对总公司罚款25万元，对广东分公司罚款10万元。人保健康总公司及广东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

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立即对违规行为完成整改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2日